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但特殊教育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設置要點中有關法規引用部分需依據最新法規修正。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並納入專家學者指導。 3. 111 年分別於 5 月 5 日、10 月 27 日召開二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3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3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1.5 小時、B：39 小時及 C：39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體檢資料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並載明「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針對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宜呈現學生的障礙情況對其專長領域學習的影響，以利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檢討會議中，除描述學生參與的輔導事項外，宜著重於相關輔導措施實施結果的檢討及後續的改善方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生課業輔導申請的程序中，宜再強化評估與審查機制，使課業輔導能確實合乎學生的需求。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佐證資料僅有個別學生的課業輔導科目、教師姓名與時數，難以確認是否確實依學生的障礙狀況，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方式，以及課業輔導的成效。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特定個案有詳實的輔導紀錄，及諮詢或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規劃與辦理職涯就業輔導團體及自我探索小團體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辦理的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學生的反應良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要點，重要收件期程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主動告知學生申請。 2. 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進行分析比較，並提供實施成效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訂有各類教育輔具借用申請表與學生學習輔具需求自我評估表，並有相關紀錄。 2.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機制，並辦理服務職前說明會，依學生需求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並有相關紀錄。 3. 宜呈現需求評估的具體作法。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每位接受服務學生的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規定時間召開轉銜會議並有佐證資料。 2. 學校參與地方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但資料中未呈現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具體作法。 3. 學校雖有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惟所提供之資料未呈現如何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提供完整轉銜追蹤填報及轉銜追蹤紀錄輔導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訂有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並有考核機制。 2.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提供專屬空間，並配置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各項器材借用管理機制，並詳細記錄借用情形。 2. 宜呈現各項器材維護機制及維護情形。 3. 資料中僅呈現資源教室各項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未針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且未呈現改善計畫。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連結之校園平面圖，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但地圖中顏色複雜且標示過小，仍建議重新繪製。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另設置性平特別助理教師 1 名，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有減授課之配套措施。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有相關文字，但較無明確的執行細節，建議另立相關辦法，讓其更制度化。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但公告在學校網頁之首頁的資訊服務項下，不易查找，建議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相關工作項目均有妥適的規劃與檢核機制。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 學校之招生簡章與學生獎懲辦法皆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之規定。 2. 線上教學評量題目第 5 題跟性別平等有關之問題「您對於任課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未有性騷擾之言語、行為及態度」題意不清，恐不易測得有效的學生意見回饋，建議修改文字。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 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包含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與導師業務說明手冊，其內容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訊息。 2. 學校指出在獲知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在調查明確原因後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這方面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所開設之性別平等課程僅有 2 門課程，多樣性不足。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所辦理的新進教師成長營，其中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單薄，宜改善。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僅訂定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之補助計畫，未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學校通識中心附設之「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亦無具體工作成果展現。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學校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僅套用教育部之公版，未依學校實質的情況作修改，且並未更新教師法修法後的相關作業流程。 2. 教師聘約中雖然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但僅有「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之文字，建議將不得違反的相關法規及防治準則中的條文明確列於聘約中。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部分受完高階訓練之教職員並未實質參與協助案件調查，宜改善。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1. 學校不申請調查的案件過多(5件中有4件，含1件師對生事件)，建議善用檢舉制度，讓案件進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受理，尤其是師對生案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生對生案件雙方家長是否考慮和解不宜納入是否啟動調查之考量，以免雙方私了之後製造更多無謂的爭議。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提及「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但其後又有「學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由學校人事室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處理」之文字敘述，兩者相互矛盾，建議重新檢視並予以修正。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可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每學期研訂公版宣導內容，並將相關成果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以利學生運用。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馬公高中函邀性平委員參與調查，與本項「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書審指標不符。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委員參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係屬個人而非學校，建議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宣導、推廣與服務活動，以符合本項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